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孟翰

被告 林明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91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8,39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到期日115年5月31日，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0,000元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目前年息2.295%)浮動計息，借貸金額其中9成5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

01 證（下稱信保基金部分），另0.5成由金融機構自行承做
02 （下稱銀行承做部分），每月所繳金額清償比例信保基金部
03 分較多、銀行承做部分較少，惟每月所繳金額以比例較少之
04 銀行承做部分先清償利息，再清償比例較多之信保基金部分
05 利息，因此同一筆貸款金額有2部分不同利息起算點。嗣被
06 告因繳款困難，於112年11月15日申請契約條款變更約定為
07 到期日延長一年延至116年5月31日，本金寬緩一年為自112
08 年7月3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按月繳息自113年7月31日
09 起至116年5月3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於遲延
10 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1 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12 0加計違約金。

13 (二)再依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第(一)款約定，任何一宗債
14 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需由債權人事先通知或催
15 告，債權人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或縮
16 短借款期限，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被告僅繳納至113年8
17 月30日，債務應立即到期，就銀行承做部分尚欠如聲明第1
18 項所示利息及違約金，就信保基金部分尚欠如聲明第2項所
19 示利息及違約金。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0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8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31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03 變更借據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
04 資料查詢單、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利率
05 表、債權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17、21-33頁），且被
06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7 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8 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則被告既
09 未依期返還借款之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
10 全部到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利息
11 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3 告27,918元，及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15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16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應給付原告548,392元，及
17 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
18 息，暨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19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20 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
22 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故不予逐一論述，併
23 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

27 法官 蔣得忠

28 法官 林珈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5 書記官 陳宛榆